

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 > 法規 > 全文

列印時間：2026.05.05 13:26:41

法規名稱：警察機關執行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帳號及信用卡防制工作注意事項

公發布／函頒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精進人頭帳戶防制工作，全面阻絕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虛擬資產帳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帳號及信用卡(以下簡稱涉詐異常帳號)，避免詐騙被害擴大，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金融機構：銀行、電子支付機構及信用卡發卡機構。
- (二)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經指定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
- (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指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 (四)存款帳戶：指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金融機構所設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
- (五)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
- (六)信用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信用卡。
- (七)虛擬資產帳號：指虛擬資產客戶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所開立之帳號。
- (八)第三方支付帳號：指第三方支付客戶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開立之帳號。
- (九)受分派單位：指接獲通報涉詐異常帳號開戶者之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
- (十)設定警示：指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將涉詐異常帳號設定為警示帳號者。

三、各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署（刑事警察局，以下同）：負責全國執行涉詐異常帳號之策劃、督考、案件審核、分派、教育訓練及行政獎懲等工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刑事警察(大)隊配合本署通報，負責案件審核管制、分派該管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查找匯款者及教育訓練工作。
- (三)本署所屬機關（指設有刑事警察大隊或刑事警察隊者）：協助本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執行涉詐異常帳號工作。

四、各警察機關處理涉詐異常帳號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署：接獲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涉詐異常帳號通報，指派專責人員審核案件，確認疑似涉及詐

欺犯罪異常帳號、開戶人身份資訊或相關交易紀錄等資料後，應於二日內以公文書或電子郵件分派至開戶人戶籍所在地警察機關及管制受分派單位處理情形。資料缺漏者，應以公文書或電子郵件退回原通報機構或業者補正。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獲本署、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通報時，應於接獲通報日起十八日內審核案件是否屬於涉詐案件。屬涉詐案件者，立即將案件分派至管轄所屬機關進行查處，並逐日管制案件回復時效；非屬涉詐案件者，應以公文書回復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不予處理。

五、涉詐異常帳號屬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涉詐異常帳號已設定警示：受分派單位應查詢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有無報案紀錄，於接獲通報日起十八日內以公文書回復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事業或人員處理情形。

(二)涉詐異常帳號未設定警示：

- 1.受分派單位應查詢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有無報案紀錄，並立即指派人員查調匯款者相關交易紀錄及執行查訪。
- 2.屬詐欺案件之匯款受害者，受分派單位應委婉告知遭詐騙情事，依規定受理報案後，將受害者筆錄等相關資料上傳通報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設定警示，且應於接獲通報日起十八日內將設定警示情形，以公文書回復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 3.匯款者非遭詐欺或拒絕警察機關協助，受分派單位應委婉說明及製作匯款原因紀錄表，於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檢舉案件，將相關資料上傳備查，並應於接獲通報日起十八日內以公文書回復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解除涉詐異常帳號控管，並副知本署。
- 4.匯款者疑為詐欺犯罪嫌疑人時，受分派單位於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檢舉案件後，應於接獲通報日起十八日內，視偵辦案件需要，以公文書回復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持續控管或解除涉詐異常帳號，並副知本署。前述視偵辦案件需要，指該匯款帳戶是否解除或持續控管，須依警察機關案件偵辦情形及所得具體涉詐事證結果而定。
- 5.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各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控管或解除涉詐異常帳號，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受通知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六、涉詐異常帳號屬第三方支付帳號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涉詐異常帳號已設定警示：受分派單位應查詢比對一六五反詐騙系統

平臺有無報案紀錄，應於接獲通報日起十八日內以公文書或電子郵件回復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處理情形。

(二)涉詐異常帳號未設定警示：

- 1.受分派單位應查詢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有無報案紀錄，並立即指派人員查調匯款者相關交易紀錄及執行查訪。
- 2.屬詐欺案件匯款受害者，受分派單位應委婉告知遭詐騙情事，及依規定受理報案後將受害者筆錄等相關資料上傳通報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設定警示，且應於接獲通報日起十八日內將設定警示情形，以電子郵件或公文書回復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 3.匯款者非遭詐欺或拒絕警察機關協助，受分派單位應委婉說明及製作匯款原因紀錄表，於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檢舉案件，將相關資料上傳備查，並應於接獲通報日起十八日內以公文書回復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解除涉詐異常帳號控管，並副知本署。
- 4.匯款者疑為詐欺案件嫌疑人時，受分派單位於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檢舉案件後，於接獲通報日起十八日內，視偵辦案件需要，以電子郵件或公文書回復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設定二年以下控管期間或解除涉詐異常帳號，並副知本署。前述視偵辦案件需要，指該匯款帳戶是否解除或持續控管，須依警察機關案件偵辦情形及所得具體涉詐事證結果而定。
- 5.如屬重大緊急案件，各警察機關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控管或解除涉詐異常帳號，並應於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受通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三)第三方支付帳號客戶以書面向原通報警察機關申訴時，原通報警察機關應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回復申請人解除警示或尚待查證，並副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四)警察機關接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所通報帳號涉及詐欺犯罪事實已消滅，得視案件偵辦進度，回復業者持續控管或解除。

七、匯款者所在地屬他轄時，得請其前往受分派單位製作調查筆錄或囑託他轄警察機關代為調查或詢問等工作。案情急迫者，得以傳真通報方式辦理，受囑託之警察機關應給予必要協助或處理。

八、受詐騙民眾親自至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商告知遭受詐騙，警察機關應於二小時內派員至存款業務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等，受理民眾報案完畢，如有需要應將該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銷帳編號或虛擬資產帳號通報為警示。

九、原通報警示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虛擬資產帳號之警察機關，經受款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商通報該詐騙款項已遭提領，應進行查證，如認

為該受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或虛擬資產帳號亦須列為警示者，應通報該受款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商列為警示。

十、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商向原通報警示之警察機關通報圈存結果時，警察機關應儘速查證，自圈存時點起算之四十八小時內，通知金融機構或虛擬資產服務商被通報圈存款項之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或虛擬資產帳號應標示為警示或解除圈存。

十一、各警察機關查找匯款者屬詐欺案件之受害者時，應詳實查核對其所提供匯款帳戶來源，並將卷證上傳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供查核，始可將帳號設定警示；如經查證為交易糾紛案件，應循相關法規辦理，不得逕將帳號設定警示。

十二、各警察機關每日管制受分派案件執行進度，並確認有無將相關卷資上傳至一六五反詐騙系統平臺，本署不定期提署務會報或刑事工作會報檢討。

十三、本署辦理防制人頭帳戶工作，依當前治安工作重點，利用署務會報及刑事工作會報等會議提報檢討各警察機關執行現況與策進作為，並得以線上視訊及網路教材或實地訪視等方式辦理教育訓練。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由警察局局長、業管副局長或指定代理人召集所屬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依治安重點工作及辦理防制人頭帳戶工作執行情形，利用刑事工作會報等會議提報檢討執行現況與策進作為，並得以線上視訊及網路教材或實地訪視等方式辦理教育訓練。於工作結束後十日內，檢附工作會議紀錄或教育訓練資料陳報本署備查。